

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60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 7 号”）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元”），原东方红 7 号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方红启元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A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10007	007887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原东方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东方红启元 A 类基金份额。

三、《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

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向投资者发送《关于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东方红7号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东方红7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工作日（2019年9月27日）做强制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的份额净值），且不收取赎回费，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2、原东方红7号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为东方红启元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东方红启元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新设B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启元《基金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红启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启元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 400-920-0808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